

# 专利代理委托书

请按照“注意事项”正确填写本表各栏

根据专利法第 18 条的规定

委 托 \_\_\_\_\_ 机构代码 ( \_\_\_\_\_ )

1. 代为办理名称为 \_\_\_\_\_ 的发明创造

申请或专利 ( 申请号或专利号为 \_\_\_\_\_ ) 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。

2. 代为办理名称为 \_\_\_\_\_

专利号为 \_\_\_\_\_ 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或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。

3. 代为办理名称为 \_\_\_\_\_

申请号或专利号为 \_\_\_\_\_ 的中止程序请求。

4. 其他 \_\_\_\_\_

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师 \_\_\_\_\_、 \_\_\_\_\_ 办理此项委托。

委托人 ( 单位或个人) \_\_\_\_\_ ( 盖章或签字)

被委托人 ( 专利代理机构) \_\_\_\_\_ ( 盖章)

年 月 日